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2：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航委员会和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为 在非印地区实施协调的安全方案所开展的合作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54个非洲国家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地区合作和协作活动，改善非印（AFI）地区航空安全的提议。

行动：请大会：

- a)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并协调工作方案，确保避免重复努力，并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和
- b)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快速实施2017年3月22日至24日在斯威士兰举行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全球航空安全全球论坛的建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以下战略目标：安全；空中航行的能力和效率。
财务影响：	用于支持地区安全强化举措的资源待定。
参考文件：	A40-WP/153，支持和援助非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的关键倡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Doc 10004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¹ 英文本和法文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积极推动开展合作和协作，采用协调的方法，按照《芝加哥公约》的规定来管理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施政和治理。

1.2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协作网络在地区层面也必不可少。国际民航组织地区的地区合作政策强调与地区民航机构和地区组织合作的原则，以促进民航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协作，发挥牵头作用，在各航空合作伙伴之间协调提供的支持和利用其资源，并协调各项重点的多利害攸关方地区举措，例如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重点是在国际民航组织这个大伞下协调不同利害攸关方的活动，在一个全球统一的框架内解决特定地区背景下的具体问题。

1.3 地区合作战略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倡议的战略规划和落实。这一倡议突出了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各国实施其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所开展的努力。这项努力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协调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从而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获得安全可靠的航空运输带来的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1.4 还应加强监管机构和航空业之间的国家合作，以便在正确的地点和正确的时间提供正确的援助。因此，必须鼓励尚未积极规划、协调和实施区域合作的其他国家开始这项努力。

1.5 此外，2017年3月在斯威士兰举行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论坛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的地区合作议程提供了势头，并导致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形成。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和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代表其成员国履行安全监督任务和职能的能力，并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和地区方案和活动做出积极贡献，因此，平台是另一项旨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的努力。

1.6 一些组织内部的正式协作得到扶持，包括制定了谅解备忘录（MOU），把关于共同优先事项的更密切合作正式化。

1.7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高级别会议（2021年10月12日至22日）审议了关于如何加强各种形式的地区合作的提议，并提出了针对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

2. 讨论

2.1 伙伴关系的价值得到了坚定的确认，融入了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 – 协作是实现预期成果的关键，贯穿本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关键优先事项和核心职能。通过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利益以实现共同目标，将极大地加强能够取得的成果。

2.2 由于需要共同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并采取协调行动，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与协作。一个重要的合作领域是交流安全信息，协调立法、政策、法规和其他程序。

2.3 协作与合作也是通过建立专家池和举办集体能力建设方案，优化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工具。

- 因此，需要采取以下干预措施，加强国家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监管机构和航空业参与者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 向国家、航空业和国际组织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的好处及其在当前情况下为继续向其成员国提供支持所面临的挑战；
- 为不同利害攸关方提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来开展集体努力，加强地区合作；
- 讨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其他区域机制在安全监督以及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方面采取的不同的可持续性方法；
- 讨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加强安全监督规定方面为国家带来的帮助，强调这些组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发挥的关键作用；和
- 探讨与航空业开展协作，缩小阻碍成员国有效开展安全监督服务的现有技术差距，以此支持地区性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结论

3.1 优先建立和加强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平台对于实现安全、可靠、高效、经济上可持续和对环境负责的民用航空业至关重要。

3.2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及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可供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支持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开展地区和全球合作。

3.3 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应增加合作与协作，开展促进本地区航空安全的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活动。